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相关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的决策部署。近日,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就《意见》进行了解读。

《意见》的出台背景

近年来,国际经贸格局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已从世贸组织等国际经贸规则被动接受者和主动接轨者逐步成长为重要参与者。在这一背景之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的任务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世贸组织是多边主义的重要支柱,是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舞台,要求提高运用国际规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能力。这是党中央站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作出的决策部署,为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世贸规则是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底层逻辑",其提倡的开放、非歧视、公开透明等基本原则与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一致。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有助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保障各市场主体非歧视、透明的政策环境,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和资源高效配置,从而释放市场潜力,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也充分体现了我国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的一贯立场。鉴于此,商务部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各地区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简称29号文)进行修改完善,并起草了《意见》,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意见》将作为新的合规工作指导性文件,29号文不再实施。

《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旨在进一步明确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指导思想,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机制要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供指导,共包括8条,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意见》明确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强调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工作程序,健全机制保障,提高运用国际规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一是明确合规工作对象。明确贸易政策范围,要求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制定的贸易政策开展合规评估,使其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二是突出合规主体职责。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政策制定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合规开展评估。三是严格做好合规评估。政策制定部门应严格对照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四是履行合规工作程序。合规评估应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合规评估认为贸易政策存在与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不符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作必要修改。五是回应外方合规关注。商务部负责接收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提出的意见,并协助政策制定部门做好对外答复。国务院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六是开展对外合规评估。商务部牵头负责在世贸组织对其他成员违规措施提出关注,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维护企业正当海外权益。

(三)保障措施。《意见》提出要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包括加强全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培训、丰富培训形式、鼓励建立健全定期培训与工作交流制度、保持合规队伍稳定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评估技术支持等措施,提高合规评估能力,并通过加强监督激励,为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据新华社报道)

我国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针对当前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中存在的衔接不畅等问题,《意见》提出了8项具体监管举措。这些举措覆盖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贮存、运输、寄递和配送、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餐饮服务以及进口食品等多个关键环节,进一步强化了食品安全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织密织牢了食品安全责任网。

《意见》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切、反映强烈的监管重点和难点问题,如肉类产品、食品贮存与运输、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校园食品安全以及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等,研究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创新性强的举措。在肉类产品监管上,将推动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并明确检验检疫证明的公开查验流程;在食品贮存监管方面,实施贮存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贮存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审核机制,严格管理贮存交付和出入库环节;在食品运输监管方面,将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并制定重点品种目录;在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上,明确了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的治理要求,压实网络交易平台、主播及其服务机构、广告活动参与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各方责任;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上,将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推动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完善供应商资质评审,并建立不良记录清单;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方面,将建立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召回责任,加大召回监管力度。

《意见》还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布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公布,并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18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加强服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纠纷处理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同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加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以及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二是加强企业能力建设。要求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和做法;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

三是规制境外调查取证。明确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法律规定办理;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四是反制不公平待遇。明确对未给予我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据《人民日报》)

守护药品和医保基金安全
7月起药品销售医保结算需扫码

国家医保局等4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动药品全品种生产流通使用过程追溯和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的全流程、全量采集和全场景应用,并逐步实现全部医药机构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全覆盖。通知明确,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药品追溯码就是每盒药品的"电子身份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只应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扫码有何用?专家介绍,"卖药必扫码",医保部门"依码结算",若未扫码或者出现重复扫码,医保基金将拒付,且追究相关责任,以此提升药品监管效能;"买药可验码",通过扫码即可获取详细的药品销售信息,不仅让群众购药更放心,还可推动其共同参与药品安全管理,维护用药安全,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根据通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准确采集、核验药品追溯码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零售药店要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要加快推进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

通知明确5方面重点工作:强化赋码,确保准确规范;强化采集,确保应扫尽扫;强化应用,确保带码管理;强化服务,确保安全便捷;强化管理,确保精准高效。在强化应用方面,通知明确,提升药品追溯码在医保目录谈判、商保目录制定、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集中带量采购等方面的应用。

国家医保局将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和查询功能,建立药品追溯码、商品码与医保药品编码的三码关系映射库,药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的包装级联映射库、各类追溯码的追溯码规则库,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例如,为购药参保人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查询渠道,快速查询药品生产、零售、使用等信息。

(据《人民日报》)